

財團法人新北市炎洲教育基金會

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 30 分整

地點：炎洲公司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董事長(第七屆)李志賢

董事：李禮仲、張順教、李其政、鄭延中、王健全、林樹源

列席人員：楊美姬

主席：李志賢



記錄：楊美姬



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八屆董事長選任案。

說明：依第七屆第六次會議通過選任為李志賢、張順教、李禮仲、王健全、李其政、鄭延中及林樹源共 7 位為本基金會第八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任期三年。經所有董事一致推選李志賢為本基金會第八屆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及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討論案。敬請 審議。

說明：民國 111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討論案，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及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財團法人新莊市炎洲教育基金會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炎洲公司 3 樓會議室
主席：李志賢董事長

司儀：陳可庭

紀錄：陳可庭

出席人員：李志賢、李禮仲、張順教、王健全、林樹源、李書緯、鄭延中

討論事項：

案由一：民國 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基金會民國 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如下項目及附件。提請審議。
 - (一) 110 年度工作報告。
 - (二) 經費收支決算表。
 - (三) 財產清冊(含財產證明文件)。
 - (四) 捐贈支出清冊(含捐助人名冊)。
 - (五) 活動照片。

決議：經主席及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一：募集各方面資源投入本基金會，以達成本會培育優秀人才，提倡書香社會的目的。

決議：經主席及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46 分



財團法人新台北市炎洲教育基金會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出席簽到簿

出席董事簽章:

	簽 名
李志賢	
張順教	張 順 教
李禮仲	李 禮 仲
王健全	
林樹源	林 樹 源
李書緯	李 書 緯
鄭延中	鄭 延 中

財團法人新



基金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金額
1. 獎學金	110.12.23	新北市	頒發獎助學金	11 人	88,000
2. 捐贈醒吾科大	110.12.28	新北市	捐贈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之弱勢學生助學金		100,000

財團法


 教育基金會

110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結算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一、收入			
捐贈收入	0		
利息收入	16,684		
其他收入	0		
收入合計		16,684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0		
獎助(捐贈)費用	188,000		
辦公(行政)費用	500		
活動費用	0		
其他費用	1,160		
支出合計		189,160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172,976)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短)絀		277,851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104,875 (D) + (C)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華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B:A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 四、自有結算書表者，請檢送之，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

財團法人新



教育基金會

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110年12月31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定期存款		\$2,000,000	
	不 動 產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小 計			\$2,000,000	
	動 產	活期存款		\$104,875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不 動 產				
	小 計			\$104,875	
總 計				\$2,104,875	

【說明】：

- 1、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 2、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公告現值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3、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 4、右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 5、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110 年財團法人醒吾教育基金會捐助支出名冊



受獎(捐)助單位 或個人名稱	獎(捐)助 用途	支出金額(單 位:元)	備註
鹿港國中/黃歆芸	頒發學生獎學金	6,000	
楊梅國中/潘芊涵	頒發學生獎學金	6,000	
三和國中/林冠佑	頒發學生獎學金	6,000	
淡江高中/林柏宇	頒發學生獎學金	6,000	
青溪國中/何定宇	頒發學生獎學金	6,000	
恆毅高中/蔡承叡	頒發學生獎學金	8,000	
建國科大/施柔綺	頒發學生獎學金	10,000	
中興大學/陳佳君	頒發學生獎學金	10,000	
世新大學/曾梓仔	頒發學生獎學金	10,000	
新生醫校/陳玟君	頒發學生獎學金	10,000	
東海大學/黃煜勛	頒發學生獎學金	10,000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 技大學	弱勢學生助學金	100,000	
合計		188,000	



炎洲集團

110年度清雲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發放)清冊

國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

序號	子女姓名	獎學金額	簽名
1	黃歆芸	6,000	黃歆芸
2	潘芊涵	6,000	潘芊涵
3	林冠佑	6,000	林冠佑
4	林柏宇	6,000	林柏宇
5	何定宇	6,000	何定宇
合計	5名	30,000	

序號	子女姓名	獎學金額	簽名
1	蔡承叡	8,000	蔡承叡
2			
3			
4			
5			
合計	1名	8,000	

序號	子女姓名	獎學金額	簽名
1	施柔綺	10,000	施柔綺
2	陳佳君	10,000	陳佳君
3	曾梓仔	10,000	曾梓仔
4	陳玟君	10,000	陳玟君
5	黃煜勛	10,000	黃煜勛
合計	5名	50,000	

總計	11名	88,000
----	-----	--------

核准：李賢

複核：鄭延中

製表：陳盈村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

- 說明：1、為促使各教育法人自我檢視上年度及本年度之各項業務是否均能依章程所訂宗旨及目的事業加以策劃，並符合相關規定，請於每年五月底前填寫下表並送教育局備查。
- 2、本表請詳實填寫，並經董事長簽名或用印。所填資料僅供本局瞭解各基金會運作情形；表內資料並將作為本局日後評鑑參考。

自 我 檢 視 項 目	備 註
<p>一、 組織及設施狀況：</p> <p>1 捐助章程規定董事人數為 <u>7</u> 人，每屆任期為 <u>3</u> 年。</p> <p>2 現任董事為第 <u>8</u> 屆，董事人數為 <u>7</u> 人。</p> <p>3 現任董事任期為 <u>111</u> 年 <u>1</u> 月 <u>1</u> 日至 <u>113</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p> <p>4 目前設有之附屬作業組織為： <u>無</u></p> <p>5 上述各附屬作業組織是否均已依法辦妥登記？<u> </u>。主管機關為 <u> </u>。</p> <p>二、 目的業務：</p> <p>1 興辦業務是否均符合章程所訂宗旨及目的事業？ <u>是</u>。</p> <p>2 獎助業務是否訂有相關獎助辦法？ <u>否</u>。</p> <p>3 獎助業務之執行是否符合普遍性與公平性原則？ <u>是</u>。</p> <p>4 上年度經費收入總額 <u>16,684</u> 元，支出總額 <u>189,160</u> 元；支出總額占收入總額 <u>1134%</u>。 (註：未達 60%者，可視業務需要依規定申辦全部結餘經費之保留事宜，否則將依法課徵年度所得稅)</p> <p>5 上年度興辦重要業務，請列舉最重要或最有意義者： <u> </u> <u> </u></p> <p>6 上年度執行業務時遭遇之困難？ <u> </u></p> <p>7 業務計畫是否符合章程所訂宗旨及目的事業？<u> </u>；是否經董事會審核？<u> </u>。</p> <p>三、 公益績效：</p> <p>1 上年度辦理目的事業活動之場次計 <u>2</u> 次。 包括：(1) 演講、座談 <u> </u> 次 (2) 研習、研討 <u> </u> 次 (3) 展演 <u> </u> 次 (4) 競賽 <u> </u> 次 (5) 獎助、補助 <u>2</u> 次 (6) 推廣、宣導 <u> </u> 次 (7) 其他 <u> </u> 次。</p> <p>2 各場次活動參加及受益人數約 <u> </u> 人。</p> <p>四、 經費管理與財務狀況：</p> <p>1 基金總額(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含現金、有價証券及不動產等)： (1) 設立時 <u>新臺幣 200 萬元整</u> (2) 目前 <u>新臺幣 200 萬元整 (含不動產 0 元)</u></p> <p>2 上述基金總額之現金是否以定期存款存放？ <u>是</u>；存放生息之金融機構 <u>彰化銀行-新莊分行</u>。</p> <p>3 除轉存、續約等必需之手續外，基金曾否提領過？ <u>否</u>。 (如有，請說明提領次數及原因：<u> </u>)</p> <p>4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是否經董事會審定？ <u>是</u>。</p> <p>5 財務收支是否均取得合法之憑証？ <u>是</u>。</p> <p>6 是否有完備之會計帳冊？ <u>是</u>。</p> <p>7 是否備有年度捐贈人名冊？ <u>是</u>。</p> <p>五、 行政事務：</p> <p>1 現有專職人員共 <u>0</u> 人；兼職人員共 <u>2</u> 人。</p> <p>2 上年度召開董事會議 <u>2</u> 次。</p> <p>3 上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及本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等文件是否均依規定提經董事會審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u>是</u>。</p>	

基金會統一編號：13303689

填表人：鄭延中 填表日期：111/4/15

聯絡電話：81706199#1100

法人全稱：財團法人新北市泰山區高橋基金會

董事長簽名(章)：李志賢

會址：243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423 號 6 樓

聯絡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8 樓





